##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0日以传 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 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2025年10月30日上午9:30,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, 实到董事11名,董事马永胜先生、张航先生、卢之翔先生,独立董事王跃堂先 生、路国平先生、王益民先生和裴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。 公司监事及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长山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:

一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 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审计委员会认为:公司《2025年第 三季度报告》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编制和审 核程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报告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和登载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